

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 广州开发区总工会文件

穗埔工字〔2023〕21号

关于印发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区各直属工会：

2023年8月1日起，市总工会不再设立住院关爱计划专项经费。结合近年来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工作开展实际情况，2023年9月22日，区总工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实施办法（2023年

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，详见附件1)，现印发给你们，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区各直属工会根据《实施办法》开展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工作，严格审核、加强管理，认真做好政策衔接和宣贯引导工作。

二、请区各直属工会认真审核2023年第三季度住院关爱计划申请材料(审核本次申请材料的住院时间时限仍以原该季度提交材料时间计算，即2023年9月20日追溯6个月内，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分娩的慰问金申请时限放宽至9个月，除生育分娩外的住院统一按普通住院要求；住院时间为2023年9月20日后的申请列入第四季度，此次仅统计2023年9月20日前符合条件的相关申请)，并于10月30日(星期一)前将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汇总表》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签收表》纸质档提交至区职工服务中心，《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关爱计划汇总表》电子档(excel或word格式)发送至邮箱chenyy@hp.gov.cn。

三、2023年第四季度起，请区各直属工会严格按照《实施办法》，于每季度末月20日(即3月20日、6月20日、9月20日及12月20日)前按规定流程提交相关材料至区职工服务中心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在职工会会员住院
关爱计划实施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
2.申请附表示例



（区总工会联系人：陈艺元，区职工服务中心联系人：彭佳，联系电话：82112163、32363473；区职工服务中心地址：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揽月路 66 号 512 室，邮箱地址：chenyy@hp.gov.cn）

广州市黄埔区总工会
广州开发区总工会 办公室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